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票字第803號

抗　告　人　新冠文具有限公司

即相對人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興炳

上列抗告人即相對人新冠文具有限公司與聲請人張明德因與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即相對人新冠文具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抗告，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